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2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案的调整以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本所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公司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进行说明，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

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对《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部分简称作如下更新：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5 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6 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8 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下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调整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发行人发展需要的资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之和，且在询价过程中存在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其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发售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 在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和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之和的情形下，公司股东不发售股份，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3)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超过 3,000 万股。

如根据上述原则，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持有公司股份超过三十六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230 万股。

公司现有股东中，仅郭秀梅和张宗涛申报公开发售股份，其中郭秀梅申报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股份，张宗涛申报公开发售不超过 30 万股股份，均符合股东持股期限超过三十六个月的发售条件。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原则如下：

(1) 如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张宗涛优先于郭秀梅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

(2) 张宗涛优先发售其所持公司 30 万股份后，仍需要公司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郭秀梅公开发售剩余需要发售的股份。

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应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与主承销商参考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与股东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费用分担：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按实际发售股份数量承担；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持有公司股份超过三十六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23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中，仅郭秀梅和张宗涛申报公开发售股份，其中郭秀梅申报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股份，占其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4.7113%，张宗涛申报公开发售不超过 30 万股股份，占其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1.5385%，均符合股东持股期限超过三十六个月的发售条件。张宗涛优先于郭秀梅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张宗涛优先发售后，仍需要公司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郭秀梅在其申报的 1,200 万股的范围内公开发售剩余需要发售的股份。

如郭秀梅和张宗涛最终发售其申报的全部股份，则本次发行完毕后，郭秀梅仍持有公司 6,95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3%，张宗涛仍持有公司 2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167%。因此，郭秀梅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

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 郭秀梅和张宗涛已就其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且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 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郭秀梅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股东且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

（一）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深圳市监局 2012 年年度检验，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规范运行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

4.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

6. 公司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

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述的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三年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046,755.32 元、

94,386,961.61 元和 71,139,471.53 元，均为正数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三年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898,324.84 元、101,378,747.98 元和 67,898,735.8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520,394.70 元，公司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资产为 325,945,574.2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7%，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未提出与公司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

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和企业登记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各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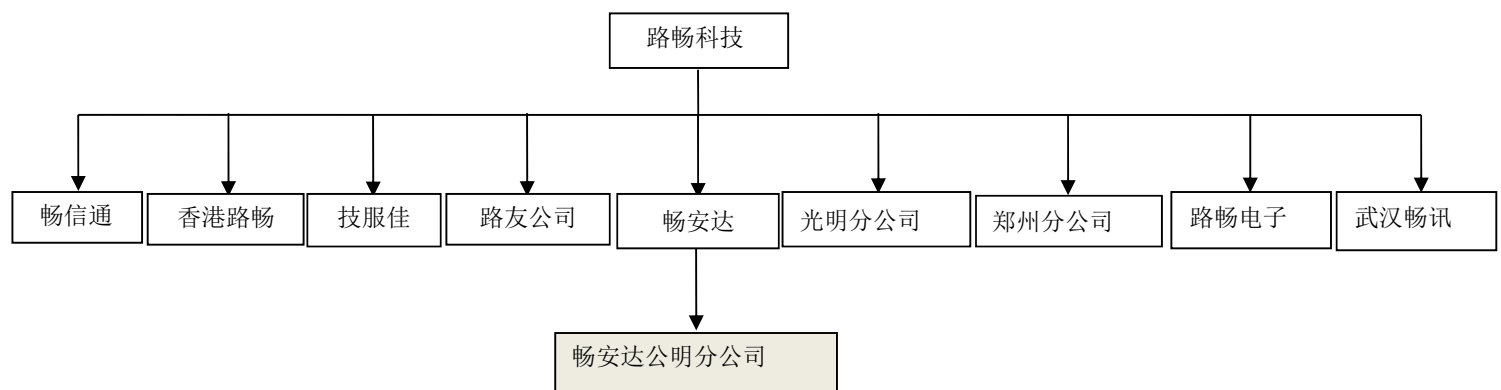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秀梅，未发生变更。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畅安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大分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而更名为深圳市畅安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畅安达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畅信通变更章程和增加实收资本；路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郑州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路趣旅行社注销；技服佳增加实收资本；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在郑州市设立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电子”）；及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收购武汉畅讯为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没有变更，且均已经通过了所属登记主管部门的 2012 年年度检验。

1. 原深圳市畅安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大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因变更注册地址而更名为深圳市畅安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以下简称“畅安达公明分公司”），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畅安达公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30610666687046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薯田埔社区艾迪蒙托工业园 C 栋 6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模具、塑胶五金制品、行车记录仪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废品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塑胶模具、塑胶五金制品、行车记录仪的生产。

负责人：谢文举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 畅安达经深圳市监局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畅安达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306105245203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 1 栋一、二楼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塑胶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线材、行车记录仪的生产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赵印法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3. 畅信通经深圳市监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准变更章程和增加实收资本。畅信通变更章程和增加实收资本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301107123019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 165 号 A60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35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装饰用品，汽车电子电器、汽车影音音响设备、VCD、DVD 电视系统、安全防盗用品及设备、美容护理用品及相关设

备、汽车通讯系统、车载电话、GPS 卫星定位系统、电子导航仪、汽车环保用品、节能用品的研发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彭楠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

4. 路友公司经深圳市监局核准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变更经营范围。路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301105745329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3 楼 11-12 单元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硬件及芯片设计开发及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票务预订；国内货运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预订；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工业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会议组织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20564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张宗涛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

5. 郑州分公司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核准变更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郑州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10198000011130

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交汇处东南角路畅科技郑州工业园 5 号楼二、三层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

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软件，机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的生产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张宗涛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6. 2014 年 1 月 14 日，因公司决定解散路趣旅行社，深圳市监局核准路趣旅行社注销登记，路趣旅行社不再存续。

7. 技服佳经深圳市监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核准增加实收资本。技服佳增加实收资本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30110709665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66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电子元件、车用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导航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汽车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综合维修。

法定代表人：朱玉光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8. 路畅电子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核准登记。路畅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10198000037558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东路畅科技郑州工业园 11 号楼 205 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软件、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张宗涛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4 日

9. 2014 年 5 月，公司受让了郭秀梅持有的武汉畅讯 86.5%的股权，成为武汉畅讯的控股股东。武汉畅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20100000286604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5—2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北主楼一单元 401、402、403、404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计算机关联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维军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深圳市畅安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大分公司变更为畅安达公明分公司并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畅安达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畅信通变更章程和增加实收资本、路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郑州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路趣旅行社注销、技服佳增加实收资本、新设路畅电子及收购武汉畅讯外，公司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通过了企业登记行政主管部门的历次年度检验，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路畅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其他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根据其具体业务的需要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秀梅。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企业包括龙成集团、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特材”）、西峡恐龙遗迹园旅游有限公司、西峡县龙潭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南阳龙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峡县废品购销有限公司、河南龙成煤高效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西峡冶金、河南龙成集团许昌矿业有限公司、河南龙成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重钢”）、河南龙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龙成成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置业”）、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煤综合”）、武汉长江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凯数码有限公司、大连迈正科技有限公司、汉龙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畅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龙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其中，

(1) 西峡特材变更经营范围为“连铸结晶器铜板、冶金机械设备生产销售；铜管、机电产品、合金产品、有色金属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

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

(2) 西峡冶金变更经营范围为“冶金辅料产品生产销售；合金产品、有色金属销售（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龙成重钢变更经营范围为“钢板切割加工、机械设备、钢铁产品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牌除外）；钢结构制作（凭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压力容器（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凭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重机制造、安装、维修（仅供办理有效生产许可证使用）”，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九成；

(4) 成飞置业变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

(5) 龙成煤综合变更经营范围为“煤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6) 大连迈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毕解散及注销登记手续，不再存续。

(7) 2014 年 5 月，发行人受让了郭秀梅持有的武汉畅讯 86.5% 股权，武汉畅讯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此外，公司新增关联企业为北京华龙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飞信息技术”）和深圳市智慧蜗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慧蜗牛”）。

(1) 华龙飞信息技术为龙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5905823，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1 内 903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法定代表人为朱书成。

(2) 智慧蜗牛为公司副总经理蒋福财投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9130378，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路美丽 AAA 大厦北座 17A 层，经营范围为“物联网设备、智能传感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无线传感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中控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定代表人为蒋福财。蒋福财持有智慧蜗牛 50%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关联方企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龙成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提供给龙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公司向龙成集团出售车辆；公司向武汉畅讯采购软件；公司就其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从郭秀梅处受让商标、专利及商标、专利的申请权；公司收购畅安达股权；公司收购武汉畅讯的股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武汉畅讯采购行车管家应用软件

自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向武汉畅讯采购行车管家应用软件，交易金额共计 5,097,030.86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87%。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太平和宋霞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向武汉畅讯托管服务器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武汉畅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器托管协议》，约定公司自备提供 CTI 服务器一台，由武汉畅讯提供机架空间、带宽及 IP 地址、设备安全管理等免费托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服务器开通之日起 1 年。

3. 向龙成集团出售车辆

自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龙成集团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按

协议价向龙成集团转让十部车辆，交易金额共计 4,371,199.14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95.96%。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太平和宋霞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受让武汉畅讯股权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梅与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郭秀梅持有的武汉畅讯 86.5%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以评估值即 259.82 万元的价格受让郭秀梅持有的武汉畅讯 86.5%股权。因郭秀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秀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太平和宋霞亦同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

2014 年 4 月 7 日，武汉畅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秀梅将其持有的武汉畅讯 86.5%股权作价 259.82 万元转让给公司。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武汉畅讯的净资产为 2,980,653.38 元，总资产为 6,387,808.37 元。

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27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武汉畅讯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298.07 万元，评估值为 300.37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郭秀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秀梅将其所持武汉畅讯 86.5%股权作价 259.82 万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畅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郭秀梅不再持有武汉畅讯股权，武汉畅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公司	173	86.5
2	张维军	20	10
3	丁 雄	5	2.5
4	李 强	2	1
合 计		200	100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郭秀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同日，路友公司和郭秀梅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路友公司和郭秀梅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郭秀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郭秀梅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贷款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郭秀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在上

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6日。郭秀梅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郭秀梅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7)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9日。郭秀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8) 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郭秀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三)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经核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注册商标、专利技术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获核准一项注册商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如下共计 23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路畅	5627497	9	2009.12.07-2019.12.06	受让
2		5627498	9	2010.05.28-2020.05.27	受让
3	路路达	5748928	9	2009.12.21-2019.12.20	受让
4	畅扬	7418955	9	2011.03.21-2021.03.20	申请
5	畅新	7418956	9	2011.01.07-2021.01.06	申请
6	畅心	7418957	9	2011.01.07-2021.01.06	申请
7	畅赢	7418958	9	2011.01.07-2021.01.06	申请
8	畅舒	7418959	9	2011.01.07-2021.01.06	申请
9	畅欢	7418960	9	2011.01.07-2021.01.06	申请
10	畅快	7418961	9	2011.01.07-2021.01.06	申请
11	畅怀	7418962	9	2011.01.07-2021.01.06	申请
12	畅远	7418963	9	2011.01.07-2021.01.06	申请
13		7455128	9	2011.01.14-2021.01.13	申请
14		7455129	9	2011.01.14-2021.01.13	申请
15		8752539	9	2012.10.07-2022.10.06	申请
16		8752687	9	2012.07.07-2022.07.06	申请
17		8914822	9	2012.09.07-2022.09.06	申请
18	畅安	9270662	9	2012.04.21-2022.04.20	申请
19	畅云	9270692	9	2012.04.07-2022.04.06	申请

20		9270719	9	2012.04.07-2022.04.06	申请
21		9334222	42	2012.06.21-2022.06.20	申请
22		9438692	9	2012.05.28-2022.05.27	申请
23		11005729	9	2013.10.14-2023.10.13	申请

(三)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取得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如下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自动导航系统中路口禁止转向标识的输入方法	200810216563.9	发明	2008.09.26	申请
2	一种基于折线抽稀算法的图形数据压缩处理方法	200810216564.3	发明	2008.09.26	申请
3	车载导航仪(D8020TS)	201130008134.5	外观设计	2011.01.18	申请
4	车载导航仪(D8022GT)	201130008158.0	外观设计	2011.01.18	申请
5	车载导航仪(D7076SS)	201130062501.X	外观设计	2011.03.31	申请
6	车载导航仪(D8025KK)	201130062511.3	外观设计	2011.03.31	申请
7	车载导航仪(D8018LI)	201130091050.2	外观设计	2011.04.26	申请
8	车载导航仪(D8027M8)	201130119172.8	外观设计	2011.05.13	申请
9	车载导航仪(D8026HS)	201130119468.X	外观设计	2011.05.13	申请
10	车载导航仪(D6209)	201130143399.6	外观设计	2011.05.27	申请
11	车载导航仪(D7081NT)	201130170261.5	外观设计	2011.06.13	申请
12	车载导航仪(D7085GH)	201130186380.X	外观设计	2011.06.22	申请
13	车载导航仪(D7088P5)	201130259600.7	外观设计	2011.08.05	申请
14	车载导航仪(D7083TE)	201130143380.1	外观设计	2011.05.27	申请
15	车载导航仪(D6214T1)	201130143392.4	外观设计	2011.05.27	申请
16	车载导航仪(D7096BJ)	201130323254.4	外观设计	2011.09.15	申请
17	车载导航仪(D7094KC2)	201130316151.5	外观设计	2011.09.09	申请
18	车载导航仪(D7051A3)	201030535326.7	外观设计	2010.09.27	申请
19	车载导航仪(D7035MP)	201030535329.0	外观设计	2010.09.27	申请
20	车载导航仪(D6230DJ)	201030535352.X	外观设计	2010.09.27	申请
21	车载导航仪(D6229BC)	201030535339.4	外观设计	2010.09.27	申请
22	车载导航仪(D6222OA)	201030535345.X	外观设计	2010.09.27	申请
23	车载导航仪(D7049NA)	201030535355.3	外观设计	2010.09.27	申请
24	车载导航仪(D7059CS)	201030535362.3	外观设计	2010.09.27	申请
25	车载导航仪(D7039HI)	201030535364.2	外观设计	2010.09.27	申请

26	车载导航仪(D7043FF)	201030570802.9	外观设计	2010.10.21	申请
27	车载导航仪(D7065TP)	201030570777.4	外观设计	2010.10.21	申请
28	车载导航仪(D7062HV)	201030570792.9	外观设计	2010.10.21	申请
29	车载导航仪 (D7041CQ)	201030570812.2	外观设计	2010.10.21	申请
30	车载导航仪(D7058MA)	201030570797.1	外观设计	2010.10.21	申请
31	车载导航仪(D6216NA)	201030656597.8	外观设计	2010.12.03	申请
32	车载导航仪(D7025KF)	201030656607.8	外观设计	2010.12.03	申请
33	车载导航仪(D6218CA)	201030673451.4	外观设计	2010.12.10	申请
34	车载导航仪(D8005BL)	201030673452.9	外观设计	2010.12.10	申请
35	车载导航仪(D8004TH)	201030673453.3	外观设计	2010.12.10	申请
36	车载导航仪(D7012CC)	201030673548.5	外观设计	2010.12.10	申请
37	车载导航仪(D8017TR)	201030614686.6	外观设计	2010.11.12	申请
38	车载导航仪(D7064HV)	201030614691.7	外观设计	2010.11.12	申请
39	车载导航仪(D7067KS)	201030648455.7	外观设计	2010.11.30	申请
40	车载导航仪(D7060LE)	201030570779.3	外观设计	2010.10.21	申请
41	车载导航仪(I7072BA)	201130008156.1	外观设计	2011.01.18	申请
42	车载导航仪(D7006NT)	201130047214.1	外观设计	2011.03.17	申请
43	车载导航仪(D8009MO)	201130047216.0	外观设计	2011.03.17	申请
44	车载导航仪(D7026GY)	201130047217.5	外观设计	2011.03.17	申请
45	车载导航仪(D4301HI)	201130047268.8	外观设计	2011.03.17	申请
46	车载导航仪(D6226KS)	201130047269.2	外观设计	2011.03.17	申请
47	车载导航仪(D7074SS)	201130033916.4	外观设计	2011.03.03	申请
48	车载导航仪(D7073M2)	201130033919.8	外观设计	2011.03.03	申请
49	车载导航仪(I6237BG)	201130033921.5	外观设计	2011.03.03	申请
50	车载导航仪面板 (D7075CS)	201130062504.3	外观设计	2011.03.31	申请
51	车载导航仪(D6239RW)	201130119469.4	外观设计	2011.05.13	申请
52	车载导航仪(D7087RF1)	201130259629.5	外观设计	2011.08.05	申请
53	车载导航仪(D7094KC1)	201130316140.7	外观设计	2011.09.09	申请
54	车载导航仪(D7093CA)	201130316162.3	外观设计	2011.09.09	申请
55	车载导航仪(D7084HE)	201130221061.8	外观设计	2011.07.13	申请
56	车载导航仪(D7086P2)	201130249330.1	外观设计	2011.07.29	申请
57	车载导航仪(D7082ZJ)	201130249356.6	外观设计	2011.07.29	申请
58	车载导航仪(D7087RF2)	201130259630.8	外观设计	2011.08.05	申请
59	车载导航仪(D8028CC1)	201130323256.3	外观设计	2011.09.15	申请
60	车载导航仪(D8028CC2)	201130323257.8	外观设计	2011.09.15	申请
61	车载导航仪(D7092GH)	201130323280.7	外观设计	2011.09.15	申请
62	车载导航仪(D7095HE)	201130375280.1	外观设计	2011.10.21	申请
63	车载导航仪(I7099TC)	201130406995.9	外观设计	2011.11.08	申请
64	车载导航仪(D7098M5)	201130421894.9	外观设计	2011.11.16	申请
65	车载导航仪(D7101HC)	201230025987.4	外观设计	2012.02.10	申请
66	车载导航仪(D8030FF)	201130448495.1	外观设计	2011.11.30	申请
67	车载导航仪(D7090BC)	201130316164.2	外观设计	2011.09.09	申请

68	车载导航仪(D7097B5)	201130413398.9	外观设计	2011.11.11	申请
69	车载导航仪(D7102P3)	201230010706.8	外观设计	2012.01.14	申请
70	车载导航仪(D7103TC)	201230003072.3	外观设计	2012.01.06	申请
71	车载导航仪(D8031HC)	201230007892.X	外观设计	2012.01.12	申请
72	手机电话伴侣(PTEL01)	201230025953.5	外观设计	2012.02.10	申请
73	车载导航仪(D7125S0)	201230385185.4	外观设计	2012.08.15	申请
74	车载导航仪(D7122CD)	201230411096.2	外观设计	2012.08.29	申请
75	车载导航(LC-LCD102)	201230410940.X	外观设计	2012.08.29	申请
76	车载导航仪(I7105LC)	201230003021.0	外观设计	2012.01.06	申请
77	车载 DVD(T01)	201230025988.9	外观设计	2012.02.10	申请
78	车载导航仪(I8033TC)	201230119030.6	外观设计	2012.04.19	申请
79	车载导航仪(D7113MC)	201230177751.2	外观设计	2012.05.17	申请
80	车载导航仪(G6241)	201230149148.3	外观设计	2012.05.04	申请
81	车载导航仪(D8035CQ)	201230149149.8	外观设计	2012.05.04	申请
82	车载导航仪(I8036K5)	201230273332.9	外观设计	2012.06.26	申请
83	车载导航仪(I7119HI)	201230273328.2	外观设计	2012.06.26	申请
84	车载导航仪(D8040GG)	201230273315.5	外观设计	2012.06.26	申请
85	车载导航仪(I7116HV)	201230273321.0	外观设计	2012.06.26	申请
86	车载导航仪(D7117RM)	201230275192.9	外观设计	2012.06.26	申请
87	车载导航仪(D8037FF)	201230275224.5	外观设计	2012.06.26	申请
88	车载导航仪(I7115SA)	201230281849.2	外观设计	2012.06.28	申请
89	车载导航仪(I8043M6)	201230302188.7	外观设计	2012.07.09	申请
90	车载导航仪(I8041VT)	201230321051.6	外观设计	2012.07.17	申请
91	车载导航仪(D1001HE1)	201230385553.5	外观设计	2012.08.15	申请
92	车载导航仪(D1001HE2)	201230385551.6	外观设计	2012.08.15	申请
93	车载导航仪(I7104TR)	201230067170.3	外观设计	2012.03.20	申请
94	车载导航仪(D6243CA)	201230078158.2	外观设计	2012.03.27	申请
95	车载导航仪(I6244TH)	201230078161.4	外观设计	2012.03.27	申请
96	车载导航仪(D6245RD)	201230080100.1	外观设计	2012.03.28	申请
97	车载导航仪(I7109HI)	201230080099.2	外观设计	2012.03.28	申请
98	车载导航仪(A2265FMZ)	200830105913.5	外观设计	2008.04.02	受让
99	车载导航(A2280HAC)	200830102851.2	外观设计	2008.03.14	受让
100	车载导航仪 (D2271TRAV4)	200930008682.0	外观设计	2009.04.03	受让
101	车载导航仪(D2280TL)	200930008684.X	外观设计	2009.04.03	受让
102	车载导航仪(D2272M6)	200930008694.3	外观设计	2009.04.03	受让
103	车载导航仪(D2271LES)	200930008683.5	外观设计	2009.04.03	受让
104	车载导航仪 (I7040P4)	201230651912.7	外观设计	2012.12.25	申请
105	车载导航仪 (D8052BE)	201330044328.X	外观设计	2013.02.22	申请
106	车载导航仪 (D8059NA)	201330044408.5	外观设计	2013.02.22	申请
107	车载导航仪 (D9001FE)	201230609527.6	外观设计	2012.12.07	申请
108	车载鼠标 (S00001)	201230651418.0	外观设计	2012.12.25	申请
109	车载鼠标 (S00002)	201230651419.5	外观设计	2012.12.25	申请

110	汽车控制面板（D7126FB）	201230552484.2	外观设计	2012.11.14	申请
111	车载导航仪（I7128KS）	201230609685.1	外观设计	2012.12.07	申请
112	车载导航仪（D8049CC）	201230567268.5	外观设计	2012.11.21	申请
113	车载导航仪（D8048NS）	201230484015.1	外观设计	2012.10.11	申请
114	车载导航仪（D7120CC）	201230412074.8	外观设计	2012.08.29	申请
115	车载导航仪（I8038CC）	201230302186.8	外观设计	2012.07.09	申请
116	车载导航仪（D8047BB）	201230434231.5	外观设计	2012.09.12	申请
117	车载 DVD 播放器 （D8044ML1）	201230434238.7	外观设计	2012.09.12	申请
118	车载导航仪（D8044ML2）	201230434232.X	外观设计	2012.09.12	申请
119	车载导航仪（D7133CF）	201330044197.5	外观设计	2013.02.22	申请
120	车载导航仪（I7130KC）	201330043978.2	外观设计	2013.02.22	申请
121	车载导航仪（D8066FR）	201330093496.8	外观设计	2013.04.01	申请
122	车载导航仪（I6248MO）	201330093489.8	外观设计	2013.04.01	申请
123	车载导航仪（I7142HH）	201330093488.3	外观设计	2013.04.01	申请
124	车载导航仪（I8061VS）	201330093487.9	外观设计	2013.04.01	申请
125	车载导航仪（D7143TR）	201330164110.8	外观设计	2013.05.08	申请
126	车载导航仪（D6256NL）	201330164186.0	外观设计	2013.05.08	申请
127	车载导航仪（I8069TL）	201330164066.0	外观设计	2013.05.08	申请
128	车载导航仪（D8065VG）	201330164518.5	外观设计	2013.05.08	申请
129	车载导航仪（D7010VM）	201330164463.8	外观设计	2013.05.08	申请
130	车载导航仪（D8053Q3）	201330164257.7	外观设计	2013.05.08	申请
131	车载导航仪（D8073HA）	201330218935.3	外观设计	2013.05.30	申请
132	一种车载多屏导航仪系统	201220420849.0	实用新型	2012.08.23	申请
133	一种内嵌式车载 GPS 导航 仪	200820146909.8	实用新型	2008.08.25	受让
134	一种可节省空间的车载 DVD 播放器	201120443290.9	实用新型	2012.11.10	申请

（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如下计算机软件及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路畅 A2265 汽车娱乐导航 平台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0401832 号	公司	2007.11.30	原始取得
2	路畅汽车导航系统软件 [简称:路畅汽车导航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2828 号	公司	2008.11.20	原始取得
3	POI 数据转换工具软件	软著登字第	公司	2008.11.20	原始取得

	V1.0	132829 号			
4	导航数据切分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830 号	公司	2008.11.20	原始取得
5	GPS 辐线数据处理软件 V3.02	软著登字第 132831 号	公司	2008.11.20	原始取得
6	POI 编辑工具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32832 号	公司	2008.11.20	原始取得
7	矢量地图编辑器软件 V6.0 [简称: 矢量地图编 辑器]	软著登字第 124160 号	公司	2008.08.20	原始取得
8	iBook 列车查询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75802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9	iBook 机票查询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75622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0	iBook 股票查询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75619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1	iBook 天气查询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75617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2	iBook 酒店查询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75615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3	iBook 网络电台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73785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4	iBook 电子书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73784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5	iBook 网页浏览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73700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6	iBook 在线视频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73699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7	iBook 网络电视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72561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8	iBook 手机归属地应用软 V2.0	软著登字第 0272533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19	iBook 系统更新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72458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20	iBook 监控设置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69904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21	iBook 新闻资讯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69862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22	iBook 有声读物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69860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23	iBook 在线音乐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69712 号	公司	2010.09.27	原始取得
24	iBook 电视栏目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946 号	公司	2011.06.30	原始取得

25	iBook 流量查询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827 号	公司	2011.06.30	原始取得
26	iBook 电子相册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4287 号	公司	2011.06.30	原始取得
27	iBook CallCenter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4009 号	公司	2011.06.30	原始取得
28	iBook 戏曲欣赏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1112 号	公司	2011.06.30	原始取得
29	iBook Flash 秀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9627 号	公司	2011.06.30	原始取得
30	iBook 在线 MV 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29625 号	公司	2011.06.30	原始取得
31	iBook 消息中心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9622 号	公司	2011.06.30	原始取得
32	路畅科技畅新车载导航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07379 号	公司	2011.10.30	原始取得
33	路畅科技 LC 车载导航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07377 号	公司	2011.08.05	原始取得
34	路畅科技畅安 S 车载导航信息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0408165 号	公司	2011.10.30	原始取得
35	畅安车载收音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1852 号	公司	2012.02.10	原始取得
36	畅安一键通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1632 号	公司	2012.02.10	原始取得
37	畅安行车记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1840 号	公司	2012.02.10	原始取得
38	畅安车载蓝牙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2058 号	公司	2012.02.10	原始取得
39	畅安行车车载文件管理器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2059 号	公司	2012.02.10	原始取得
40	路畅畅安市场应用软件 V2.2.3	软著登字第 0436051 号	公司	2011.03.20	原始取得
41	路畅畅安 IPOD 应用软件 V1.4.2	软著登字第 0432597 号	公司	2011.03.20	原始取得
42	畅安 RDS 收音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849 号	公司	2011.03.20	原始取得
43	路畅车载远程控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5881 号	公司	2012.07.03	原始取得
44	路趣网 iphone 客户端应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5241 号	路友公司	2011.10.29	原始取得
45	路趣网 android 客户端应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3751 号	路友公司	2011.10.29	原始取得
46	游信 android 应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022 号	路友公司	2012.02.29	原始取得

47	车载空间 iPhone 应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2535 号	路友公司	2012.02.29	原始取得
48	车载空间 android 应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2109 号	路友公司	2012.02.29	原始取得
49	游信 iPhone 应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1856 号	路友公司	2012.02.29	原始取得
50	趣游网 iPhone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5235 号	路友公司	2012.06.01	原始取得
51	趣游网 android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6478 号	路友公司	2012.09.21	原始取得
52	美术作品 《小路》	国作登字 -2012-F-00 076238	路友公司	2012.12.05	原始取得
53	DVD 播放器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3809 号	公司	2011.03.06	原始取得
54	外设管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3537 号	公司	2011.03.10	原始取得
55	系统管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2713 号	公司	2011.04.20	原始取得
56	音频设置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2550 号	公司	2011.04.20	原始取得
57	路畅科技畅云车载导航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6556 号	公司	2013.02.10	原始取得
58	路畅科技 E 路畅通 Android 手机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46822 号	公司	2013.01.20	原始取得
59	路畅科技 E 路畅通 iPhone 手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6826 号	公司	2013.01.10	原始取得
60	路畅科技 E 路畅通 telematics 服务平台与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7366 号	公司	2013.01.11	原始取得
61	路畅科技畅云 E 路畅通个人中心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50215 号	公司	2013.02.12	原始取得
62	路畅畅安 DeskWidget 软件[简称: DeskWidget]V1.0	软著登字第 0597133 号	公司	2011.10.20	原始取得
63	路畅畅安天气预报应用软件[简称: 路畅天气预报]V1.0	软著登字第 0595345 号	公司	2011.10.12	原始取得
64	路畅畅安微信控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067 号	公司	2013.02.20	原始取得
65	路畅畅安蓝牙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035 号	公司	2013.05.12	原始取得
66	路畅售后助手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0732 号	公司	2013.08.10	原始取得

67	技服佳畅购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0515 号	公司	2013.06.27	原始取得
----	----------------	-----------------	----	------------	------

(五) 租赁房产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新承租、续租房产或提前终止原房产租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3 楼 1-10 单元	1,973	2014.02.25-2016.02.24	办公	未备案
2	发行人	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 12 号曙光大厦第十九层	1,056	2011.09.08-2014.09.07	办公	已备案
3	发行人	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 12 号曙光大厦第八层	1,056	2013.11.20-2014.11.19	办公	已备案
4	发行人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 4 栋	18,042.69	2010.01.01-2014.11.30	厂房	已备案
5	发行人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标准员工宿舍 4 栋 A 单元 1-7 楼	5,168	2009.11.02-2014.11.30	食堂、宿舍	未备案
6	发行人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标准员工宿舍 7 栋 3 楼 334、335 房	100	2010.03.20-2014.12.31	宿舍	未备案
7	发行人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标准员工宿舍 7 栋 3 楼 336、337、338 房	150	2010.04.08-2014.12.31	宿舍	未备案
8	路友公司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3 楼 11-12 单元	382	2014.02.25-2016.02.24	办公	未备案
9	畅安达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标准员工	1,500	2013.03.01-2014.11.30	宿舍	未备案

			宿舍 7 栋 401-430				
10	畅安达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 1 栋一、二楼	4,996.05	2013.03.01-2014.11.30	厂房	已备案
11	发行人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 7 栋 431-436	300	2013.05.10-2014.05.31	宿舍	未备案
12	畅安达	深圳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内衣集聚基地科裕九路南侧与田园路东侧交界处埃迪蒙托工业园员工宿舍楼	615	2013.06.19-2018.04.15	宿舍	未备案
13	畅安达	深圳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薯田埔社区埃迪蒙托工业园 C 栋六楼	3,510	2013.04.15-2018.04.15	厂房	未备案
14	畅信通	高元宏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 165 号中润大厦 A602	58.08	2013.04.01-2014.03.31	办公	已备案
15	技服佳	黄瑞来	深圳市宝安西乡宝民 2 路 66 号、68 号、70 号及 72 号	240	2013.04.01-2017.03.30	商业	未备案
16	武汉畅讯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5—2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北主楼一单元 401、402、403、404 室	720.46	2014.03.28-2015.03.27	办公	未备案

经核查，

1. 因发行人子公司畅安达曾承租的深圳市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4 号厂房、宿舍没有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存在法律瑕疵。畅安达已经与该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于 2013 年 7 月终止租赁合同，不再租用该处房产，并承租及搬迁至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的位于发行人光明分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即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的厂房及宿舍，作为畅安达搬迁后的厂房及宿舍。畅安达新承租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的厂房及宿舍的产权人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因此，畅安达原承租深圳市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4 号厂房、宿舍的法律风险已经消除。

2. 因发行人郑州分公司曾承租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3 幢 2511 室没有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在原租赁期限于

2013 年 11 月到期后，未续租该房产。因此，发行人郑州分公司原承租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3 幢 2511 室房产的法律风险已经消除。

3. 上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依法拆除或发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技服佳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其将补偿发行人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 15 项租赁房产外，其他各项房产的出租方均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5. 就上述第 1、5、6、7、8、9、11、12、13、15、1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就上述房屋租赁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与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及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两种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配件：

(1) 委托专业代理公司从境外进口

发行人直接与专业代理公司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货物种类、订单下达及确认、境外供货商的确定、进口报关手续的办理、货款及代理服务费用的支付和结算、货物运输及交付、违约责任、有效期等。发行人依据委托进口代理协议，通过向专业代理公司下达订单的形式确定具体的采购需求。

(2) 向境内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货物种类、订单的下达及确认、价格确定、付款安排、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保证期、交付及风险转移、有效期、供应商保证不侵权等。发行人依据采购框架协议，通过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的形式确定具体的采购需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按采购金额计算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配件合计采购金额为 248,458,080.06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0.39%，其中：

① 委托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电子元件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121,841,191.70 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9.8%；

② 向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机芯，采购金额为 33,446,918.80 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44%；

③ 委托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电子物料产品，采购金额为 32,598,496.58 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30%；

④ 委托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电子物料产品，采购金额为 31,712,575.76 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15%；

⑤ 向深圳市福生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线材，采购金额为 28,858,897.20 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69%。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产品。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经销区域、方式和期限、经销商应满足的资质条件、销售任务及折扣办法、发行人的监督与支持、订单的下达及确认、货款支付安排、经销商信用额度、经销商销售规范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按销售金额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合计销售收入为 180,863,359.08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18.69%，其中：

(1) 向 AUDIO SYSTEMS LLC（俄罗斯）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58,049,239.57 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00%；

(2) 向 M1 Motor One EIRL（巴拉圭）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39,297,639.56 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06%；

(3) 向杭州威龙汽车装潢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32,946,768.62 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40%；

(4) 向合肥路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26,506,698.51 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74%；

(5) 向湖北恒信德龙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24,063,012.82 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49%。

3. 技术开发合同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公司委托武汉理工大学开发面向乘用车的北斗/GPS/MM 车载组合导航关键技术以及面向乘用车的基于路径规划和引导的车载导航技术，研究开发期限暂定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分期向武汉理工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共计 10,800,000 元，开发产生的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技术秘

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和武汉理工大学共同所有。

4. 房屋购买合同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9 份《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7 至 9 层的共计 9 套房产，面积共计 6,414.75 平方米，价款共计 204,557,378.00，用于办公、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购房款。

5. 与汽车厂商的合作合同

(1) 与吉利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吉利控股”）子公司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下称“智慧电装”）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智慧电装向公司采购国内无机芯 GPS 主机带支架总等产品，用于吉利控股下属各制造企业的生产，具体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以智慧电装下达的《月供货计划通知单》为准；产品质量应符合双方约定；公司凭智慧电装开具的结算清单向智慧电装收取货款；该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与广汽丰田委托开发合同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丰田”）签订《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广汽丰田委托公司为其纯电动乘用车开发 EV 信息显示 DVD 系统，用于显示 EV 车实时数据和各种状态，同时具备人机交互的导航及娱乐等功能；公司应按约定季度完成开发；广汽丰田应分期向公司支付开发委托费用共计 538,268 元。

(3) 与奇瑞汽车样件采购协议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奇瑞汽车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奇瑞汽车”）签订《样件采购协议》，约定奇瑞汽车向公司采购 S18EV 智能车载终端

总成样件一批，总价 205,464 元；货物应符合奇瑞汽车的技术图纸与标准要求，奇瑞汽车应按约定支付货款。

6.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 北京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0121394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64 天，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同日，路友公司和郭秀梅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路友公司和郭秀梅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0178993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和人民币汇票承兑，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同日，路友公司和郭秀梅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路友公司和郭秀梅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 中信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2）深银高新综字第 033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授信额度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和开立信用证，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同日，郭秀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支付工资、支付税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税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10 月 11 日，郭秀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3）深银高新综字第 016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授信额度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立担保函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具

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3) 民生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深商贸综额字 01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额度用于贷款、汇票承兑和开立信用证，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8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9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为 354 日，具体为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9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借款期限为 333 天，具体为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4) 平安银行借款合同

2013 年，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实际贷款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郭秀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郭秀梅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贷款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 建设银行借款合同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4年3月18日。

同日，路友公司和郭秀梅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路友公司和郭秀梅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贷款合同（单位购房贷款专用）》，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224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购得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7至9层的共计9套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上述《人民币贷款合同（单位购房贷款专用）》项下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担保。

(6) 招商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2012年南字第0012810374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同日，郭秀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郭秀梅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2013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

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用于向香港百隆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贴片机一批，借款期限为一年。

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7) 中国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 2013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000839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支付上游货款（可调剂为银票额度），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同日，郭秀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游货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2013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游货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8) 交通银行授信合同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 2013 年香洲企借字 G0906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出口押汇，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同日，郭秀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9) 光大银行授信合同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ZH39021308004 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用于一般贷款，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同日，郭秀梅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秀梅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向发行人提供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8,701,976.11 元和 10,619,230.59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 6,462,552.1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27%。

(六)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公司的陈述与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公司将其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3 楼 01-12 单元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3 楼 01-10 单元、12 号曙光大厦第八层及第十九层而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现行章程的其他内容与公司设立时的章程一致。

(二)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内容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修正案一》，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条款即其中的第一百五十六和第一百五十七条作出相应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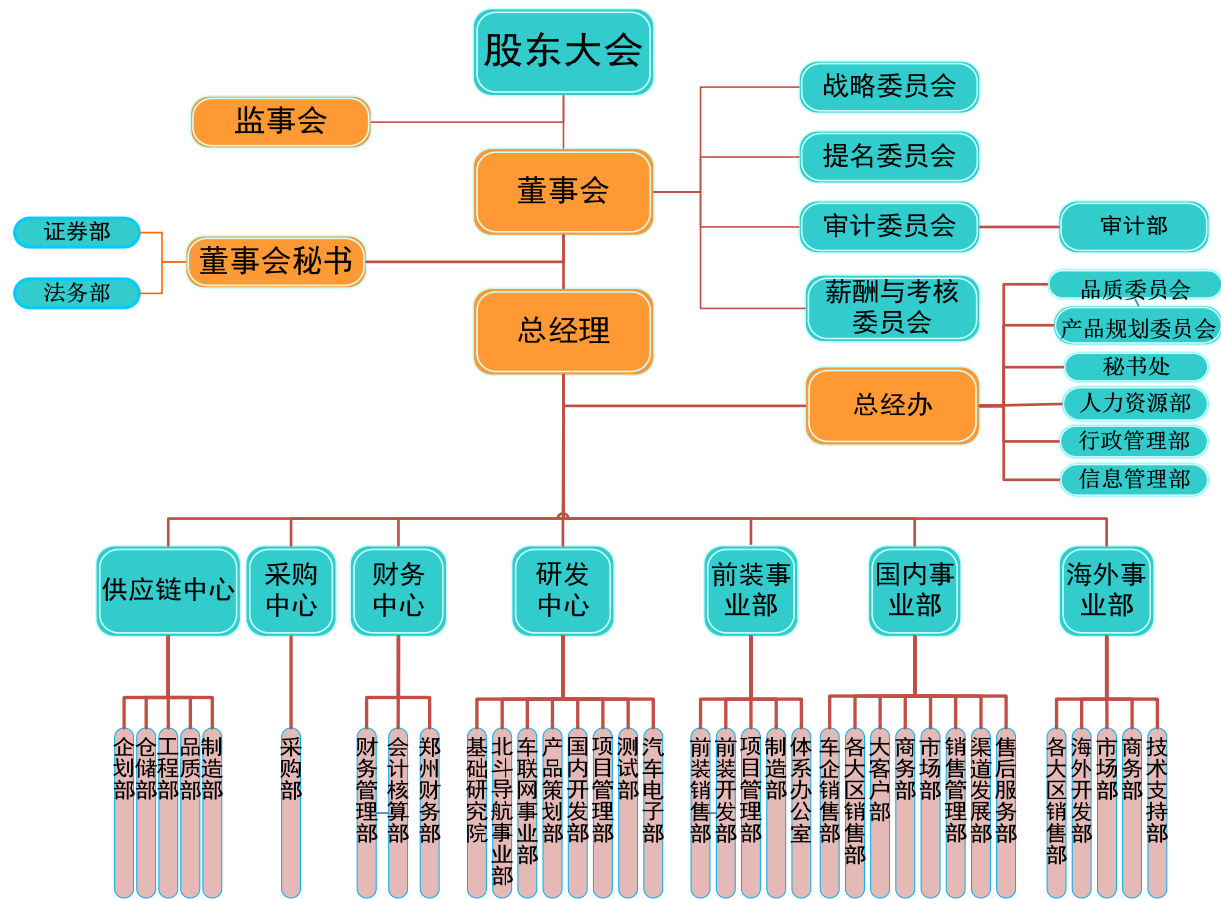
（四）《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即构成规范公司 and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五）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2.2.2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大会			
2	2012.4.20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结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3	2012.5.20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开拓前装市场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4	2012.12.28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在年终调整董事、监事奖金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5	2013.1.2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6	2013.3.20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7	2013.6.30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单位购房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8	2014.4.24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2.2.26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2	2012.3.30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结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3.	2012.4.18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关于制定郑州分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4	2012.5.2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拓前装市场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5	2012.7.4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关于加强车联网业务开拓及宣传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6	2012.9.20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五千万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7	2012.10.09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关于同意由张宗涛代表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关于 2012 年度 5000 万授信材料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8	2012.11.26	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收购深圳市畅安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9	2012.12.10	第一届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五千万元人民币的 2013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0	2013.01.04	第一届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1	2013.2.28	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2	2013.3.22	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报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3	2013.4.11	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4	2013.6.14	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单位购房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5	2013.7.12	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 2013 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出席 4 人	全票通过
16	2013.10.11	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 2014 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7	2013.11.19	第一届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 2013 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8	2013.12.16	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在年终调整董事、监事奖金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9	2014.1.28	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20	2014.4.3	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21	2014.4.18	第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报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2.2.26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2	2012.3.30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结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3	2012.8.15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4	2013.2.16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5	2013.3.12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报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6	2013.12.5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在年终调整董事、监事奖金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7	2014.3.23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三)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 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共有监事 3 名, 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其中总经理 1 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外的其他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郭秀梅 (董事长)	南阳天然气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张宗涛 (董事、总经理)	路友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路畅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彭楠 (董事、总经理助理)	畅信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王太平 (独立董事)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无

姓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宋霞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系主任	无
	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顾问	无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守峰 (监事会主席)	路畅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杨成松 (监事)	发行人	售后服务部经理	发行人
魏真丽 (职工监事)	发行人	销售会计	发行人
朱玉光 (副总经理)	发行人	研发中心总监	发行人
	技服佳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廖晓强 (副总经理)	无	无	不适用
蒋福财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智慧蜗牛	执行董事	无
	技服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畅信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徐静宜 (财务总监)	无	无	不适用

(二)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王太平和宋霞 2 人为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五)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

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人2012年度前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因此自2010年至2012年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次为11%、12%和12.5%。

发行人原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限于2012年届满。发行人持有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98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应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予以备案。

据此，自2013年起至2014年，发行人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优惠。

除上述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其他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深

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5,421,000.36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龙华税务分局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已经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均能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除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其他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文件
1	发行人	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4	控股股东暨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

	实际控制人	司股价的承诺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7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9		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0		关于承担公司税收优惠补交税款风险的承诺
11		关于承担公司补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的承诺
12		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		关于承担公司重大资产瑕疵风险的承诺
15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6		关于承担计提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承诺
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21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2	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3		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4	保荐机构	关于为本次发行制作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5	审计机构	关于为本次发行制作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6	法律顾问	关于为本次发行制作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出具的上述承诺的承诺事项明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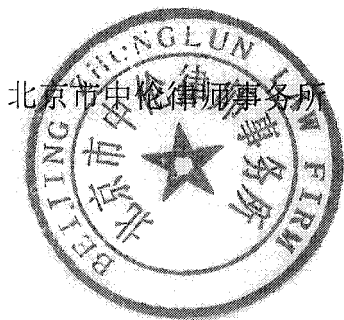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和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自签署，其内容及相应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陈娅萌

陈娅萌

年夫兵

年夫兵

2014年5月12日